

照顧服務員訓練體檢項目查核表

必要/自選項目	項目名稱
◎	胸部 X 光攝影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
◎	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
◎	皮膚疥瘡檢查
◎	糞便細菌培養
◎	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
○	梅毒血清檢查
○	愛滋病毒抗體檢查

◎為必要項目，○為自選項目

備註：

1. 依行政院衛生署 99.11.22 衛署照字第 0990082334 號函規定辦理。
2. 體檢費用需自付。體檢請另攜帶健保卡及 2 吋相片 2 張逕自體檢機構進行體檢。
3. 體檢報告限定為『開課日期前 1 年內有效報告』，檢驗機構限定於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即可，以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之虞。
4. 體檢報告書正本歸還本人存查，本院留存影本供相關單位備查。